



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 (2022—2023)

杜 涛 朱德沛*

摘要：价值观和数字化技术对国际私法规则的发展和引领作用越发凸显。在司法管辖权方面，诉诸司法权在涉及不方便法院原则、国家豁免原则、禁诉令等诸多领域案件中成为争议之焦点。欧盟法院将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与传统国际私法的国际礼让原则形成的尊重互信作为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的基石。在婚姻家庭方面，弱者利益保护原则更加深刻地影响了管辖权和法律选择条款。在物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方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正式通过了《关于数字资产和私法的原则》，跨境电商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成为学界和司法界关注的焦点，新兴技术不仅造成了财产权性质判定的难题，更使得国际私法的传统连结点难以适用。在非合同民事责任领域，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责和修订指令》与《反 SLAPPs 指令》这两项基于价值保护的法规陆续通过。此外，数字化技术一方面造成了地域连接点认定之困难，另一方面正极大地促进司法便利化的进程。

关键词：国际私法 年度报告 冲突法 域外管辖权 公司社会责任 反 SLAPPs 立法

2023 年，美西方国家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单边主义贸易措施呈现愈演愈烈的形势。与之相对，美国司法体系呈现出保守主义倾向，否定了《兰纳姆法》(Lanham Act) 的域外适用效力。欧盟法院在案件中更加重视尊重互信与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等基本原则的适用，价值因素对国际私法的影响日趋显著。2023 年可以被称为“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下称 ESG) 年”。^① 自 2004 年联合国报告《谁关心胜利：将金融市场与不断变化的世界联系起来的全球契约》(Who Cares Wins: The Global Compact Connecting Financial Markets to a Changing World) 推出 ESG 概念以来，ESG 已经成为当下最时髦的话题之一，并渗入到各个学科部门。国际私法在传统上被认为是一门纯粹的技术性学科，与价值没有相关性，只在例外情形下偶有涉及公共利益。^② 但是，ESG 近年来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目标，其中包括国际私法如何更好地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保持一致。

* 杜涛，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朱德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新录用公务员，华东政法大学博士。本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外关系法律体系构建研究”(19ZDA167) 资助。本文所引用网络资源的最后访问时间均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

① Leah Malone *et al.*, “ESG: Trends to Watch in 2023”,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3/03/04/esg-trends-to-watch-in-2023/>.

② 杜涛：《从“法律冲突”到“法律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国际私法的价值重构》，载《当代法学》2019 年第 2 期。

本报告是受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委托撰写的第十二次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① 本报告以问题为导向, 对过去一年内全球范围内国际私法的前沿动态进行专题综述。本报告密切跟踪欧美国家学术前沿, 同时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要国际组织的新发展给予高度关注, 与中国有关的国际私法事件是本报告的重中之重。

一 管辖权问题

(一) 协议管辖

1. 协议管辖与实际联系

在管辖权选择和法律选择领域, 通常只有具有国际因素的案件才允许当事人选择外国法院管辖或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对“国际因素”的定义较为宽泛。例如, 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HCCH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第1条第2款规定, 除非当事人经常居住地位于某一成员国并且当事人及案件争议所有相关因素均只与该成员国相关, 否则案件应被认定具有国际因素。

2024年2月8日, 欧盟法院在“印克瑞尔诉多哈案”(Inkreal v. Dúha) 中作出结论: 即便当事人合意选择与案件没有联系因素的欧盟成员国, 法院选择条款仍然有效。^② 本案案情较为简单, 居住在斯洛伐克的个人向斯洛伐克公司借贷, 合同约定将争议提交捷克法院管辖。捷克最高法院认为该案争议双方与捷克并无任何联系, 依据本国国内法的规定可以拒绝管辖, 且本案缺乏国际因素故无需适用《布鲁塞尔条例 I (修订版)》。

欧盟法院没有采纳佐审官对捷克最高法院的支持意见,^③ 而是认为, 当事人双方来到外国法院启动诉讼程序, 并且管辖权条款本身指定了外国法院, 就足以表明案件存在“国际因素”, 因而《布鲁塞尔条例 I (修订版)》第25条的协议管辖条款得以适用。欧盟法院认为, 尊重当事人的法院选择条款能够最大限度地确保法院选择的可预见性。然而, 欧盟法院的这一解释很可能导致“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 的策略性诉讼愈演愈烈。而且, 欧盟法院对“国际因素”的解释还将影响到欧洲国际私法的整个体系, 尤其可能对法律选择领域造成难以预计的影响。

2. 对“人民法院”的解释

在“保罗·琼斯有限合伙诉苏黎世保险公司案”(JPaulJones, L.P. v.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中,^④ 上诉人就俄勒冈州地区法院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诉讼的裁定提出上诉。双方签署的商业保险合同中的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规定, 双方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索赔或在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或在“人民法院”(people's court) 提起诉讼。初审法院俄勒冈州地区法院基于该

① 历年报告请参阅《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和《国际法研究》(双月刊)。

② Inkreal v. Dúha,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ase C-566/22 (2024).

③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Richard De La Tour, Delivered on 12 October 2023. 欧洲法院 (ECJ) 由 27 名法官和 11 名佐审官组成, 其职能之一是应成员国法院的请求解释欧盟法律。Se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7024/en/.

④ JPPaulJones, L.P. v.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No. 21-35365 (2022).

争议解决条款，认为本法院并非方便法院。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认为，双方约定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管辖权条款排除了在俄勒冈州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因为合同中的“人民法院”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同时这也是合同当事人的所在地和合同的履行地。此外，争议解决条款规定缔约双方在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进一步说明了缔约方在中国解决争议的意图。

3. 法院选择协议与不方便法院

在当当网股东派生诉讼^①中，被告当当网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总部位于北京的互联网企业，共同被告当当网前 CEO 李国庆及其妻子等人均为中国公民。当当网于 201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美国托存股份（American Depository Shares，下称 ADS）并上市。2015 年 7 月，当当网启动私有化进程，以每股 7.812 美元收购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普通股。该报价较当当网 7 月 8 日收盘价溢价 20%，但不及发行价的一半，导致私有化进程遭到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反对。部分中小投资者于 2016 年 11 月在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起集体诉讼。当当网美国托存凭证（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 ADR）^② 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包含的“法院选择条款”规定：“任何与 ADS 有关的争议、请求或诉因……均应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不属于仲裁的争议、请求或诉因……应当在纽约曼哈顿联邦和州法院进行诉讼。”因此，被告以不方便法院为由提出管辖权抗辩。初审法院支持了被告的抗辩，认为该案只有一位原告是美国人，并且被告是开曼群岛公司而其他个人被告是中国公民，因此尽管有法院选择协议，该案仍然要受到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限制。具体来说，首先，ADR 协议的签约方是当当网公司，而该案中其他大多数被告都不是协议签约方。其次，该案的公共利益也倾向于支持开曼群岛法院管辖。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在二审中推翻了一审裁决，认为该案中的法院选择协议并不仅仅约束签字方当当网，而应约束所有由 ADR 引发的相关争议。此外，二审法院认为 ADR 协议的仲裁条款将纽约作为仲裁地，说明纽约州对该案也具有重大利益，所以该案的公共利益不排斥纽约法院的管辖权。

（二）不方便法院

不方便法院原则（*forum non conveniens*）是英美法系国家长期适用的管辖权原则，然而大陆法系国家则通常对该原则的适用持审慎态度。早在 2005 年的“奥乌苏诉杰克逊案”（*Owusu v. Jackson and Others*）中，欧盟法院便否定了不方便法院原则与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的兼容性。^③然而，英国脱欧之后不再受到欧盟法院先例的限制，先后在 2023 年的两起跨国公司人权案件中以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行使管辖权。

在“林布诉戴森公司案”^④中，戴森公司在马来西亚的两家供应商涉嫌违反劳工标准并参与马来西亚政府的直接侵犯人权活动，受害人在英国向戴森公司提起过失侵权和不当得利责任诉讼，并以马来西亚供应商为必要且适当当事人（*necessary and proper party*）请求英国法院合并管辖案件。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指出，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需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外国法院相较于英国法院是否为自然法院（*natural forum*），二是外国法院是否无法保障当事人获得正义，导致英国法院必须行使管辖。法院认为在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地是案件的重心（相较于被告

① *Fasano v. Guoqing Li*,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482 F. Supp. 3d 158 (2020).

② ADS 是 ADR 所代表的实际基础股票，ADR 是 ADS 的产权凭证。

③ *Owusu v. Jackson and Others*,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ase C-281/02 (2005).

④ *Limbu v. Dyson Technology Ltd*,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King's Bench Division), [2023] EWHC 2592 (KB).

人住所地), 因此马来西亚法院是更加适合审理案件的法院。同时, 当事人并未证明存在缺乏专业律师 (当地政府能提供法律援助)、诉讼费用过高、诉讼期限过长、无法提起集体诉讼、律师和法官在案件中将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况致使在马来西亚诉讼无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诸司法权, 因此在英国进行诉讼不是必要的。

在“坎贝尔诉詹姆斯·范雷公司案”^①中, 苏格兰高等民事法院否定了下级初审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裁定。该案涉及苏格兰公司与肯尼亚工人的劳动纠纷, 比较特殊的情况是双方有直接劳动合同。根据该劳动合同, 肯尼亚法院有排他性管辖权。初审法院并未考虑到劳动纠纷管辖权规则的特殊性, 即英国法对这类纠纷的管辖是否具有强制性的规定或对管辖协议的效力有特殊限制, 而是在受理案件后, 认为不方便法院原则在该案不适用。初审法院认为, 被告在外国法院诉讼无法获得正义, 因为背部损伤在肯尼亚法律并不属于无过错责任工伤赔偿的类别, 所以苏格兰法院应当行使管辖。上诉法院则指出, 法院不应评价外国法律实施的结果是否符合实质正义, 即便苏格兰法院管辖本案, 依照法律选择规则也应当适用作为侵权行为地的肯尼亚法律, 尽管这会导致受害人获得更少赔偿的结果。

上述两起案件的判决都是用了两步测试法, 即首先考虑实践性因素, 例如当事人、证人出庭的便利性, 适用外国法律的现实困难等; 其次则考虑当事人在外国法院诉讼是否会存在不公正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 传统意义的不方便法院原则更多考虑的是实践性因素, 而目前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则侧重于公平因素的考虑, 其原因之一是网络的便利性已经使得实践性因素的价值被大大削减。同时, 英国法院的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了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公平因素, 并在判决中多次强调当事人在外国法院能否获得正义的重要性, 公平因素成为当事人的诉诸司法权的保障之一。此外, 苏格兰高等民事法院的判决则更加明确了实体权利义务与当事人的诉诸司法权之间的关系, 即不能仅因无法获得某种特定赔偿或赔偿金额较少等不利于当事人的结果而认定当事人的诉诸司法权被侵犯。

(三) 国家豁免与承认与执行程序

相较于审理阶段, 在判决承认与执行阶段适用国家豁免原则通常更具难度。一般来说, 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阶段, 法院会分别适用不同的国家豁免规则, 在承认阶段适用管辖豁免规则, 在执行阶段适用执行豁免规则。

1999年,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在一起恐怖主义案件中以恐怖主义例外条款否决了被告伊朗政府的管辖豁免申请, 并判处伊朗政府承担2亿多美元的惩罚性赔偿。^②原告向法国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2023年6月28日, 法国最高法院以主权豁免为由拒绝承认美国法院的判决。^③法国最高法院认为,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是一个程序问题, 美国法院裁定中关于管辖豁免例外的相关内容与法国法院无关, 伊朗政府依法国法律享有管辖豁免, 因此拒绝承认该判决。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先例, 对当事人诉诸司法权的限制应当以习惯国际法为限。^④法国最高法院认

① *Campbell v. James Finlay (Kenya) Ltd*, Scottish Court of Session Decisions (First Division, Inner House, Court of Session), [2023] CSIH 39GP1/22, P305/22 and P657/22.

② *Flatow v.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et al*, 999 F. Supp. 1 (D. D. C. 1999).

③ Cour de Cassation Pourvoi, n° 21 – 19. 76628, Juin 2023.

④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763/97 (21 November 2001); *J. C. and Others v. Belgium*,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No. 11625/17 (12 October 2022).

为，拒绝在国家豁免案件中适用恐怖主义例外并不违反习惯国际法。国际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在德国诉意大利案（*German v. Italy*）的判决中已经明确，即便一个国家违反了国际强行法（*jus cogens*）也不影响另一国家对其行使管辖豁免。^①

对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下称ICSID）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许多国家认为其同时构成国家管辖豁免和执行豁免的“自愿仲裁”例外，因此与一般民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没有区别。^②然而，英国高等法院在2024年1月做出了一项开创性的判决。^③在该判决中，英国高等法院否认ICSID判决符合“自愿仲裁”例外，并声称承认阶段不应当考虑国家豁免规则。本案中，津巴布韦在ICSID仲裁败诉，申请人在英国申请承认与执行。根据《关于解决国家与其它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下称ICSID公约）第54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应承认依照本公约作出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在其领土内履行该裁决所加的财政义务，如同该裁决是该国法院的最后判决一样”。英国早在1966年《（国际投资争端）仲裁法》[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 Act 1966]第1条就规定了ICSID裁决在英国国内应被承认，并自动获得最终判决的既判力，不得以实质审查或公共政策等任何理由拒绝承认。ICSID公约第54条第3款规定：“裁决的执行应受执行国家关于执行判决的现行法律管辖。”故而，英国高等法院登记承认了该判决，但认为判决的执行管辖权应当受1978年英国《国家豁免法》（State Immunity Act of 1978，下称SIA）调整。申请人认为，本案符合SIA第2条服从管辖权（*submission to jurisdiction*）和第9条自愿仲裁（*arbitrations*）两项例外，因此可以执行津巴布韦在英国境内财产。对此，英国高等法院分别予以否定。首先，服从管辖权条款必须严格依照英国民商事诉讼法的送达管辖规则确定，ICSID公约第54条第1款规定的裁决承认与执行程序并没有赋予英国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管辖权。其次，ICSID仲裁应当与依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下称《纽约公约》）提起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相区分，因为ICSID仲裁的管辖权是依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确定的，这与SIA第9条规定的自愿仲裁本质上不同。同时，英国高等法院也明确指出，尽管津巴布韦享有裁决执行的管辖豁免，但无权要求撤销ICSID裁决的承认。因为承认仅是对客观事实真实性的确认，并不涉及法院对实质争议的审查与执行，故而不受国家豁免规则的约束。

英国法院的实践为判决承认与执行阶段适用国家豁免原则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考，但这种做法有待商榷。

（四）禁诉令与国家豁免规则

英国上诉法院在2024年1月24日的判决中讨论了禁诉令与国家豁免的关系。^④2020年3月

① *Germany v. Italy*,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2, p. 99.

② *Border Timbers Ltd v. Republic of Zimbabw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of Columbia, Case No. 21 - cv - 2428 (APM) (2023);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Luxembourg Sarl v. Spain*,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Commercial Court), [2023] EWHC 1226 (Comm).

③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Commercial Court), *Border Timbers Ltd v. Republic of Zimbabwe*, [2024] EWHC 58 (Comm).

④ *UK P & I Club NV v. Repu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2022] EWHC 1655 (Comm).

30日, 委内瑞拉海军巡逻舰与一艘游船碰撞, 委内瑞拉当局随后在本国法院向该游船的船东和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英国船东互保协会声称, 该案应当受保险合同的仲裁条款和法律选择条款约束, 以委内瑞拉当局起诉的法院不具有管辖权为由向英国法院申请发布禁诉令。英国高等法院拒绝请求后英国船东互保协会上诉, 英国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英国法院的依据是 SIA 第 13 条第 2 (a) 款, 不得通过禁止令或命令 (injunction or order) 向主权国家寻求救济。本案争议的第一焦点即在于, 禁诉令 (anti-suit injunction) 是否是 SIA 第 13 条第 2 (a) 款意义上的禁止令或命令。英国法院认为, SIA 第 13 条第 2 (a) 款本质上是执行豁免条款, 其与管辖豁免最大的区别在于, 管辖豁免有商业行为等例外情况, 而执行豁免在习惯国际法上没有此类例外。英国船东互保协会主张, 执行豁免的对象仅是国家的财产, 而禁诉令是完全针对“人”作出的, 本质上是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本案船舶碰撞纠纷系不涉及国家主权行为的商业行为, 所以不得援引国家主权豁免。英国法院则否定了这种观点, 认为禁诉令一经发出即具有强制效力并伴随着经济处罚, 这决定了其本质上是执行管辖权的体现, 因此执行豁免条款应得到适用并且不能援引商业行为例外。本案的第二个争议焦点在于, SIA 第 13 条第 2 (a) 款本身是否侵犯当事人在《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第 6 条下的诉诸司法权。申请人指出,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对当事人诉诸司法权的限制必须以习惯国际法上的合法目的为限,^① 由于商业行为例外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故 SIA 第 13 条第 2 (a) 款侵犯其诉诸司法权。英国法院指出, 商业行为例外尚未形成习惯国际法, 至少在执行豁免规则中并不存在。所以, 一国法律禁止法院对其他国家发布禁止令不违反习惯国际法。

(五) 准禁诉令的合法性

去年的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介绍了“查尔斯·泰勒综合合理赔偿服务有限公司诉星光航运有限公司案”(Charles Taylor Adjusting v. Starlight Shipping Company) 的基本案情及希腊法院的判决。希腊法院以英国法院的高额罚金构成事实禁诉令效果, 侵犯当事人诉诸司法权从而违反希腊公共政策为由拒绝了判决承认与执行。^② 该判决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获得欧盟法院的支持。^③

首先, 欧盟法院对准禁诉令 (quasi anti-suit injunction) 作出界定, 即任何成员国法院干扰另一国法院行使管辖的判决或命令都可以被认定为准禁诉令。虽然英国法院的判决和命令并没有直接禁止当事人在另一国法院提起诉讼或继续诉讼, 但是当事人继续在希腊诉讼会违反英国法院作出的和解协议, 并会导致高额罚金, 有禁诉令的效果。对于准禁诉令, 欧盟法院的先例认为: “任何阻止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的禁止令都构成对外国法院管辖权的干涉, 此种干涉与本条例(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 不符。”^④ 欧盟法院进一步补充, 任何国家的法院都有权决定是否行使管辖并得到其他成员国的尊重, 包括当事人获得正义的权利在内, 这都构成一个国家公共政策的基础。当英国法院的准禁诉令限制这些权利时, 希腊法院可以援引公共政策保留制度拒绝承认这

① *Benkharbouche and Janah v. the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 261 (5 April 2022).

② 杜涛、朱德沛、叶子雯:《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2021—2022)》, 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5期, 第157页。

③ *Charles Taylor Adjusting v. Starlight Shipping Company*,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 590/21 (7 September 2023).

④ *Gregory Paul Turner v. Felix Fareed Ismail Grovit and Others*,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 159/02 (27 April 2004).

一禁止令。

欧盟法院在本案中明确了准禁诉令的性质，将之等同于禁诉令。同时，欧盟法院将公共利益定义为主权（管辖权尊重互信）和人权（诉诸司法权）等多维的价值，希腊法院此前提出的公共利益例外在本案中也得到了确认和丰富。相较于从诉诸司法权这一维度对禁诉令的合法性进行讨论，本案视角从具有更加丰富内涵的公共利益角度切入无疑是一个亮点。

（六）仲裁裁决与未决诉讼

2002年11月，一艘油轮在西班牙附近海岸沉没。由于遭受了严重的环境损害，西班牙当局对该船的船长等人启动了刑事调查程序，随后于2011年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2012年1月，伦敦保赔协会（London P & I Club）在伦敦启动了仲裁程序。该案中，伦敦保赔协会是船舶的保险人，主张依据保险合同其承担的是补充责任，即依据伦敦保赔协会的标准合同先付条款（paid to be paid），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再赔偿，且赔偿不得超过约定限额。然而，根据《西班牙刑法典》（Código Penal, Spanish Criminal Code）第117条，承保的风险事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直接责任。仲裁庭支持了伦敦保赔协会的主张，仲裁裁决随后得到了英国法院的承认，并且英国法院根据伦敦保赔协会的申请，依据该裁决的条款作出了判决。2019年，西班牙法院就本案的民事赔偿作出了判决，随后当事人申请英国法院承认与执行。英国法院将本案提交欧盟法院，其咨询的核心问题是英国法院依据仲裁裁决作出的“判决”是否构成《布鲁塞尔条例I》第34条第3款所称的“判决”。根据该条款，若某一成员国法院的判决与本国法院就相同当事人的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不符，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该判决。

2022年6月，欧盟法院就该案作出了判决。^①首先，成员国法院依仲裁裁决作出的判决原则上构成《布鲁塞尔条例I》第34条第3款所称的“判决”；其次，该“判决”不得违反获得有效救济权（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和司法系统尊重互信（mutual trust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两项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的基本原则。欧盟法院指出，尽管《布鲁塞尔条例I》第1条第2（d）款将“仲裁”排除在条例的适用范围之外，但这仅仅意味着因仲裁协议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不适用本条例，并不影响成员国法院依据仲裁裁决作出的“判决”依据第34条适用本条例。第34条的立法意图在于，保障各成员国法律秩序的完整性并确保其判决的实质性内容在承认与执行阶段不受其他成员国干涉。基于这一目的，某一判决涉及事项不在《布鲁塞尔条例I》适用范围并不影响其适用第34条的判决承认与执行规则，欧盟法院的判例已经明确了该条适用于一切民商事判决。^②然而，由于违反了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的上述两个基本原则，英国法院裁定承认的仲裁裁决不能被认定为第34条第3款下的“判决”。首先，根据保险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其仲裁条款的约束力仅及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无法约束受害人提起诉讼。若仲裁庭基于这种条款行使管辖，或将损害受害人诉诸司法的权利。其次，根据《布鲁塞尔条例I》第27条第1款“未决诉讼”（lis pendens）的规定，对相同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除首先受诉的法院之外的任何成员国法院均应主动暂停诉讼。该案中，西班牙法院诉讼程序的

^①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Assistance Association Ltd v. Spain*,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700/20 (20 June 2022).

^② *J v. H Limited*,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568/20 (7 April 2022).

启动之日早于英国的仲裁程序，两个程序的争诉均围绕保险金额展开，故而未决诉讼规则应当适用，其有利于维护司法系统尊重互信原则，避免成员国法院就同一争议判决得出不一致结果。

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的冲突是国际私法面临的难题之一，欧盟法院提出了一项开创性路径，将管辖权原则适用于仲裁裁决。在该案中，欧洲法院通过诉诸司法权判断仲裁庭行使管辖的合理性，并根据未决诉讼规则解决仲裁庭与法院的管辖权冲突。按照这一路径，似乎不方便法院原则等其他管辖权原则在未来也可能用于协调仲裁庭与法院的管辖权冲突。但这种创新性路径似乎存在一个逻辑悖论，即该案的仲裁裁决是经英国法院承认后才获得“判决”之地位，从而使得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的原则得以适用。故而，诉诸司法权和未决诉讼规则限制的应当是英国法院承认仲裁裁决所作出的“判决”，而非仲裁庭自身的裁决。欧盟法院似乎混淆了二者的区别，其判决指向仲裁庭管辖权的正当性，裁量该仲裁裁决适用未决诉讼规则的时间节点也是仲裁程序开始之日。

2023年10月，英国法院否定了欧盟法院的结论，其理由是欧盟法院的部分判决超出其管辖权限。^① 根据《欧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267条，成员国法院有权就条约的解释问题咨询欧盟法院。英国法院认为，欧盟法院判决的约束力仅及于咨询问题本身，其余部分则不必遵守。欧盟法院的判决已经明确了，英国法院依据仲裁裁决作出的“判决”构成《布鲁塞尔条例 I》第34条第3款所称的“判决”，故而西班牙法院的申请应予以拒绝。至于欧盟法院就仲裁庭缺乏管辖权部分的论述，与所咨询的问题缺乏必要的相关性。英国法院的审慎态度可以理解，因为即便假设欧盟法院的判决仅针对英国法院承认仲裁裁决的程序作出，其论证的实质内容也已经涉及英国仲裁法的有效性。欧盟法院判决的实质是认为仲裁条款约束第三人的规定限制了第三人向法院起诉，侵犯当事人诉诸司法权，可能对英国相关实体法的效力产生限制或冲突的后果。

(七) 既判力与判决承认与执行

判决是否具有既判力 (*res judicata*) 直接影响其在外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2023年6月，欧盟法院在“法国巴黎银行诉 TR 案”(*BNP Paribas v. TR*) 主要明确了两个问题：一是既判力适用的准据法，二是既判力规则的认定标准。^②

该案的事实如下，一名受雇于法国巴黎银行的员工在其伦敦分部工作，被解雇后于英国法院提起不公平解雇诉讼。当英国法院作出判决仅仅2个月后，当事人在法国法院就同一解雇行为再次提起诉讼，寻求依法国法律获得额外赔偿。传统上，法院判决中的相关法律概念的内涵适用案件的准据法 (*lex causae*) 或是法院地法 (*lex fori*) 来判断。欧盟法院指出，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尊重互信原则的要求包括促进判决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避免就同一事项作出不相符判决以及避免对另一国成员国法院的判决进行实质审查。对于判决是否具有作出国赋予的权威和效力 (*authority and effectiveness*)，应依据判决作出国的法律判断。^③ 此外，判决明确了判决作出国的

① *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v. The Kingdom of Spain (M/T 'Prestige')*,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Commercial Court), [2023] EWHC 2473 (Comm).

② *BNP Paribas v. TR*,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567/21 (8 June 2023).

③ Mr. P. Jenard,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o. C-59/6 (5 March 1979).

法律中只有涉及判决“权威和效力”的条款才能适用于既判力的认定。欧盟法院设立这一标准是由于法国法院咨询的问题包括英国普通法确立的“既判争点禁反言”(issue estoppel)^①原则是否构成有既判力效力的规则。根据该原则,若诉讼一方在原有程序中本可以提出但没有提出争论点,则不得在后续程序中提出该争论点。欧盟法院认为,“既判争点禁反言”原则的性质是纯粹的程序性规定,旨在通过集中处理案件争议促进司法系统良好运转,并非涉及判决“权威和效力”的规则。所以,该原则不会影响法国法院的审理程序。

二 婚姻家庭

(一) 欧盟《成年人保护条例》提案

2023年,欧盟推进了成年人保护相关国际私法规则的建立。5月1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法律适用、措施承认与执行及合作事项》(Regula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asures and Cooperation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Adults, 简称EU Adult Protection Regulation, 又称欧盟《成年人保护条例》)提案,^②该提案基于《欧盟运行条约》第81条第2款,旨在保护“因个人(肌体或精神)能力受损或不充分而无法保障自身利益的成年人”。提案的直接目的则是将2000年海牙《国际保护成年人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Adults, 下称HAPC)转化为欧盟强制性规定。除在提案内大量直接转化HAPC的规定外,欧盟委员会还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一项决议,要求剩余成员国加入HAPC。^③目前,欧盟有12个成员国是HAPC的缔约方,该决议亦要求其不得无故退出公约。

在管辖权和法律选择方面,提案基本完全纳入了HAPC规则,仅在管辖权规则设置了一项例外。根据提案第6条第1款,被保护成年人经常居所地以外的成员国也可以行使管辖权,只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该成年人在其具备保护自身利益能力之时选择了该法院;(2)行使管辖权符合该成年人的最大利益;(3)依HAPC第5—8条具有管辖权的成员国法院未行使管辖权。这一规定弥补了HAPC管辖权规则的漏洞,即管辖权消极冲突的解决。将当事人意思自治与最大利益原则的结合是本条例的一个创新,这似乎构成成年人保护民事案件中法院选择的附条件承认。但在当事人未进行法律选择而造成管辖缺位的情况下,HAPC仍不能有效解决管辖权的消极冲突。在承认与执行方面,HAPC将承认与执行明确区分为2个程序,其中第25条要求被承认的措施经简易执行宣告程序后实施。而提案较大的变动在于删除执行宣告程序,将承认与执行合为一个程序。此外,提案引入了欧洲代表人证书制度(European Certificate of Representation),成年人的代表人证书经任一成员国签发即在欧盟境内直接承认。

^① *Henderson v. Henderson*, English Court of Chancery, (1843) 3 Hare 100, 67 ER 313.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asures and Cooperation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Adults*, COM (2023) 280 Final.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Council Decision Authorising Member States to Become or Remain Partie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M (2023) 281 Final/2.

2023年8月2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杰拉德·奎因(Gerard Quinn)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批判了欧盟提案,认为包括HAPC在内的国际私法文书在成年人保护方面已经落后于2006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等国际公约的要求,欧盟提案并未着力改善和研究成年人保护方面出现的新状况,只是简单地转化HAPC的规定。^①例如,根据该提案,完全剥夺法律能力的措施可以得到承认,这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第12条。

(二) 国际诱拐儿童

2023年7月,欧盟法院作出一项涉及跨境诱拐儿童的裁决。^②该案中,母亲在未经父亲允许的情况下将孩子从奥地利带到斯洛伐克生活,分居于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的父母的监护权争议是案件焦点之一。依《布鲁塞尔条例II a》第10条以及1980年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第16条,在涉及儿童诱拐情形下,被转移前儿童所在国奥地利的法院应当具有管辖权,被转移后儿童所在国斯洛伐克的法院不应管辖监护权问题。随后,母亲则申请适用《布鲁塞尔条例II a》第15条“更合适法院”条款(better placed court clause)由斯洛伐克法院管辖案件。“更合适法院”条款是基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婚姻家庭案件管辖权规则体系设置的例外,若能证明与儿童存在特定联系的另一成员国法院符合儿童保护的最大利益(即使该国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则可以将案件移交该法院。当涉及儿童诱拐情形时,相关规则体系的设置旨在确保儿童得以被顺利送回。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第16条即明确禁止儿童被转移后所在国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奥地利法院因不确定该条的强制性效力及能否适用《布鲁塞尔条例II a》第15条例外而咨询欧盟法院。欧盟法院认为,为确保儿童顺利送回,当事人可向儿童被转移前所在国主管当局提起申请,将案件移交“更合适法院”。在适用“更合适法院”条款时,应着重评估儿童保护最大利益,全面考虑并基于儿童实际情况及其所处社会环境等因素。该案中,孩子被带往斯洛伐克时年纪较小,目前已经全面融入当地生活,并且由于不会德语不适应奥地利的生活环境,所以由斯洛伐克法院管辖并无不妥。

三 物权

(一)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关于数字资产和私法的原则》

在2023年的国际私法国际前沿报告^③中,我们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International

① Gerard Quinn and Claudia Mahler, “Joint Statement Towards Greater Coher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flections on the adequacy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and Council Decision governing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dults” (2 August 2023),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ability/olderpersons/Annex-Joint-Submission-Towards-Greater-Coherence-International-Law.pdf>.

② *TT v. AK*,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7/22 (2023).

③ 杜涛、朱德沛、叶子雯:《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2021—2022)》,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5期,第149页。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下称 UNIDROIT) 发布的《关于数字资产和私法的原则》草案 (Draft UNIDROIT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美国统一商法典》(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下称 UCC) 的新修订内容。2023年5月, 国际私法统一协会正式通过《关于数字资产和私法的原则》(下称《原则》)。^① 相比草案, 法律选择规则最大的变动在于增加了“发行人法定住所地”这一连结点, 其适用顺位在意思自治之后, 法院地法和统一实体法规则之前。根据《原则》第5条第1(c)款, 若数字资产具有发行人, 包括认定发行人的规则在内的相关问题适用发行人法定住所地 (statutory seat) 法律, 只要该法定住所地易于公众查明 (ascertainable by the public)。发行人法定住所地及其前提条件“易于公众查明”应当作为统一考虑, 因为“发行人所在地”通常具涉及多个连结地点, 例如管理中心所在地、主要业务所在地、主要财产所在地等, 但这些连结点不易于公众查明, 只有发行人的“法定住所地”符合这一例外。^② 同时, 若出现多个发行人而无法明确哪一发行人具体发行某一数字资产, 也构成该数字资产不易于为公众查明。^③ 此外, 尽管发行人的认定也依据其法定住所地法, 但《原则》第5条第2(f)款也添加了一条限制性条件, 即发行人只得是法人。所以, 若一个自然人依照其国内法具有发行人地位, 除非其以易于公众查明的方式公开指名并登记公示其法定住所地, 其法定住所地法律才得以适用。^④

(二) 临时措施

2024年2月20日, 鹿特丹地方法院发布了一项颇具争议性的临时措施。^⑤ 在该案中, 原被告双方因房屋购买合同纠纷, 合同的管辖权条款约定争议由西班牙法院管辖。为防止被告(一家荷兰公司)将房屋转移给第三人, 原告向被告所在地的鹿特丹地方法院申请临时措施。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 (修订版)》第35条, “即使另一成员国法院按本条例之规定对案件的实质性问题有管辖权, 亦得向某一成员国法院申请该国法律所允许的临时措施, 包括保护性措施”。荷兰法院根据该条保有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利, 但该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临时措施涉及另一国不动产转让的专属管辖。

鹿特丹地方法院认为, 临时措施裁定应当满足2个条件。首先, 临时措施旨在防止未来判决和执行出现的问题。面对原被告双方的不动产交易纠纷, 限制其在一段时间内不得转移第三人, 并附条件要求原告必须在6周内向西班牙法院起诉并不影响西班牙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并且有利

① UNIDROIT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adopted at the 102nd Session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Digital Assets & Private Law News (18 May 2023), <https://www.unidroit.org/unidroit-principles-on-digital-assets-and-private-law-adopted-at-the-102nd-session-of-the-governing-council/>.

②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Governing Council UNIDROIT 2023 102nd Session, *Item No. 4 on the Agenda: Adoption of Draft UNIDROIT Instruments (c)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C. D. (102) 6, para. 5. 9.

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Governing Council UNIDROIT 2023 102nd Session, *Item No. 4 on the Agenda: Adoption of Draft UNIDROIT Instruments (c)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C. D. (102) 6, para. 5. 9.

④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Governing Council UNIDROIT 2023 102nd Session, *Item No. 4 on the Agenda: Adoption of Draft UNIDROIT Instruments (c)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C. D. (102) 6, para. 5. 10.

⑤ *Rechtbank Rotterdam*, C/10/673230 / KG ZA 24 - 107, 2024. 02. 20.

于确权后争议的解决。其次，临时措施必须在荷兰执行。这一条件已在欧盟判例法中被明确，即临时措施本身应当与裁定国有一定真实联系。^① 鹿特丹地方法院认为，该临时措施本质上不是对不动产所有权本身的限制，而是基于属人因素对被告作出的行为限制，仅要求其因违反临时措施缴纳一定数额的罚款。考虑到被告居住在荷兰并且在荷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应当认定临时措施与荷兰存在一定的联系。

四 合同

(一) 消费者合同

2023年9月，欧盟法院的一项判决涉及消费者合同的管辖权和法律选择问题。^② 该案的事实较为简单，一名英国公民通过一家西班牙公司在英国的分支机构与该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英国法院有管辖权并适用英国法律，但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在西班牙法院提起诉讼。

管辖权方面，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17—19条消费者合同管辖权的规定，消费者得以在其经常居所地及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所在法院提起诉讼，并且消费者合同的法律选择条款只得在争议发生后缔结。西班牙法院向欧盟法院咨询的问题在于，消费者起诉的被告包括这家西班牙公司及其英国分支机构，西班牙法院是否具有对该公司英国分支机构诉讼的管辖权。根据欧盟法院之前的判例，消费者能够在同一法院起诉与合同具有“不可分割联系”（inseparably linked）的所有当事人。^③ 该先例中，当事人与线上平台签订的合同由一家旅行机构提供，欧盟法院认为二者均与该合同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故而线上平台和旅行机构都属于《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17条第2款项下的“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但是在本案中，欧盟法院认为当事人与西班牙公司直接签订了合同，合同在西班牙实施并完全由这家公司履行，因此合同相关的法律关系与西班牙公司在英国分支机构可以完全分离。

就合同法律选择英国法的部分，鉴于西班牙法律比英国法律对消费者更加有利，西班牙法院咨询是否可以适用合同履行地的西班牙法律。欧盟法院认为，消费者合同的法律选择条款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导致消费者经常居住地的强制性法律无法适用。^④ 西班牙法院提出，该案作为原告的消费者也主张适用西班牙法律，是否可以将《罗马条例 I》第6条消费者合同法律适用条款理解为保护消费者的规定，而可以被消费者主动放弃适用。欧盟法院否定了这一观点，认为法律适用条款不是消费者行使抗辩权的理由，该条款为合同双方都提供了可预见性的法律指引，除法律适用条款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其效力不应受到减损。

① *Van Uden Maritime v. Kommanditgesellschaft in Firma Deco-Line and Others*,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391/95 (17 November 1998).

② *NM v. Club La Costa (UK) plc and Others*,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21/21 (14 September 2023).

③ *Armin Maletic, Marianne Maletic v. lastminute.com GmbH, TUI Österreich GmbH*,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478/12 (14 November 2013).

④ *Verein für Konsumenteninformation v. Amazon EU Sàrl*,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191/15 (2 June 2016).

（二）海事合同法律选择

2024年2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明确了海事合同法律选择条款的准据法以及联邦法规相较于州法的优越性。^①

该案涉及德国的保险公司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某公司就一艘游艇的海上保险合同引发的争议。合同约定：“本保险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美国联邦海事实体法和实践确定的既定原则、规则及判例进行裁决，若不存在此类规则，则保险协议由纽约州实体法律约束。”游艇搁浅受损后，德国保险公司认为该美国公司签约时未真实报告游艇灭火系统的实际情况，故而保险协议自始无效。该美国公司提出反诉，认为德国保险公司构成宾夕法尼亚州强制性法律禁止的恶意拒赔保险，故主张依据公共政策例外排除法律选择条款之效力。案件随后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根据美国宪法第3条第2款，美国联邦法院专属管辖“一切有关海事法和海事管辖权的案件”，案件应当适用联邦法律并且联邦政府有权就跨州影响的海事事项目制订统一规则。^②基于美国宪法的联邦制原则（federalism，也称“联邦主义”），美国联邦政府就特定事项具有制定相关法规的专属权力，联邦法院亦对由特定事项或依据联邦法规提起的诉讼具有事项管辖权（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其中便包括海事案件。根据美国联邦法院的判例规则，海事合同的法院选择和法律选择条款基于普通法合同自治原则具有表面证据效力（*prima facie valid*）。^③推翻其表面证据效力的条件包括：第一，法律选择违反了联邦法规或联邦公共政策；第二，法律选择没有合理基础（例如，选择与案件完全无关地域的法律）。综上，关于海事合同法律选择条款有效性认定的联邦规则仅限于上述规定，当事人所称法律选择违反某一州的公共政策不在此列。

该案中，当事人的主张主要依据的是《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Second Restatement of Conflict of Laws，下称《重述》）第187条有关法律选择条款的规定，其第2（a）款将违反某一州的公共政策作为法律选择的例外。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专门澄清了这一问题，《重述》第187条仅适用于州际或国际案件的法律冲突，其并不适用联邦法与州法冲突的情况，联邦法院事项管辖范围的海事案件不适用《重述》第187条的规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审慎的，将禁止公共政策保留的影响限定于联邦法规优越于州法规这一情形，在其他情形下，例如当联邦法与外国法发生冲突时，外国法的公共政策应在法院的考虑范围之内。

五 非合同民事责任

（一）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

2023年3月15日，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三方讨论后就《企业可持续发展尽

① *Great Lakes Insurance SE v. Raiders Retreat Realty Company, LLC*,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601 U. S. (2024).

② *Norfolk Southern R. Co. v. James N. Kirby, Pty Ltd.*,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543 U. S. 14, 28 (1789).

③ *The Bremen v. Zapata Off-Shore Co.*,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407 U. S. 1, 10 (1972).

责和修订指令》(下称《指令》)^①的草案文本达成一致。相比最初草案,最终文本在尽职调查的义务主体、义务范围、义务内容、责任形式等方面进行调整或给予更细致的规定,其在义务主体和义务范围方面的调整明显受到2023年生效的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责法》(Germany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in Supply Chains)的影响。^②

《指令》就义务主体的规定进行了4个方面的调整。(1)对欧盟企业,义务主体的门槛从500名员工且年全球净营业额1.5亿欧元上升至1000名员工和4.5亿欧元。这预计将使承担尽职调查义务的欧盟企业从13000家下降至5000家左右。(2)对欧盟企业,暂时删除了提案对高风险部门(high-impact sectors, 纺织业、农业、食品业和采掘业等)更低门槛的要求。(3)对非欧盟企业,义务主体的门槛从非欧盟公司或其公司集团(其子公司)在欧盟内产生年净营业额1.5亿欧元上升至4.5亿欧元。同时,公司集团的母公司,如果不参与子公司的“管理、运营或财政决策”(management, operational or financial decisions),就不成为责任主体。(4)对欧盟和非欧盟公司,当其与欧盟境内第三方签订协议进行特许经营时,义务主体的门槛从年全球净营业额4000万欧元且特许经营使用费750万欧元分别上升至8000万欧元和2250万欧元。

在义务范围上,《指令》规定义务主体应当审查其自身运营、子公司运营及义务合作伙伴在公司供应链的运营。最为显著的变化在于《指令》最初草案中“供应链”这一概念被分为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在供应链的运营两个部分,将草案的概括性规定明确为有层次、有分类、有列举的具体规定。其中,业务合作伙伴(business partner)借鉴德国供应链法的做法,被分为直接业务合作伙伴和间接业务合作伙伴。前者指与公司就运营、产品或服务签订商业协议,或直接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实体;后者指其商业行为与公司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联的实体。供应链被分为两部分:(1)公司上游业务合作伙伴与公司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活动,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提炼、采购、生产,原材料存储和运输以及产品或部分产品的开发;(2)公司下游业务合作伙伴为公司或代表公司实施的产品分销、运输和存储相关的活动。与最初草案将尽职调查义务扩展到公司整个供应链上下游不同,《指令》最终文本较大地限制了供应链下游的义务范围,通过“为公司或代表公司”这一限制性条件排除审查间接业务合作伙伴的下游活动。此外,产品处置这一下游活动(拆除、回收、填埋等)以及金融机构的下游活动(投资和借贷等)都被明确排除在外。

在义务内容上,《指令》规定义务主体需要在责任范围内审查商业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人权影响(附录一)、严重环境影响和气候变化影响(附录二)。最初草案在附录一中仅列举了基本国际人权条约,最终文本则将其分为两个部分:(1)附录一第一部分明确列举了禁止公司侵犯的人权,例如生存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等20余条;(2)附录一第二部分列举了基本人权条约,适用这些条约的条件是公司能够预见违反这些条约可能引发的人权侵犯后果,并且这一权利能够被公司这一私主体侵犯。这一修改很可能受到了美国《外国人侵权法》(Alien Torts Law, 下称ATS)诉讼的影响。美国法院在ATS诉讼中曾讨论过部分人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必须

①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2022/0051 (COD) (15 March 2023).

② Gesetz über die unternehmerischen Sorgfaltspflichten zur Vermeidung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Lieferketten (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 LkSG).

包含国家参与 (state involvement) 这一问题, 即某些人权本质上无法被公司侵犯。^①

在责任形式上,《指令》规定尽职义务既有公法实施和私法实施两条路径,又有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救济机制,例如受害人的投诉沟通渠道等。根据《指令》第22条,民事责任被限制在公司违反附录一所列义务内容的情况,这意味着严重影响环境和引起气候变化两种社会责任的内容仅得通过罚款等公法实施路径救济。关于尽职义务的责任性质和形式,《指令》也有明确规定。首先,故意和过失都会导致公司的责任;其次,母公司或是违反尽职义务单独承担赔偿责任,或是与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共同造成损害时承担连带责任。母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的直接侵权责任和间接侵权责任被分开讨论,若母公司没有参与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造成的直接损害,也没有违反尽职义务,则母公司不承担责任。

然而,《指令》最终文本并未修订法律选择条款和管辖权条款。在2023年的年度前沿报告中我们已经讨论了这条欧盟成员国法律“强制性适用”条款存在的种种问题。^②在跨国公司人权诉讼案件中,子公司、义务合作伙伴往往是直接侵权责任主体,通过“刺破公司面纱”使得母公司与之承担连带责任是难以实现的,所以才催生了母公司人权尽责义务这一间接侵权责任制度。由于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直接侵权责任与母公司间接侵权责任的高度关联性,这类案件常常出现“合并管辖”的情况,此时,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的直接侵权责任适用哪一国法律即成为案件的焦点。《指令》在法律选择问题上笼统地规定欧盟成员国法律强制性适用,回避了跨国公司人权诉讼的这一核心争议焦点,很可能损害未来这类案件法律选择的可预见性。

(二) 欧盟反 SLAPPs 指令

近年来,欧盟政策更加致力于维护媒体自由与多元化。2024年3月26日通过了公法性质的《欧洲媒体自由法》(European Media Freedom Act, 下称EMFA),^③要求成员国更好地履行保护媒体编辑独立性、媒体多元化、新闻透明度和公平性的义务,以防止大型网络平台等势力对新闻自由的干涉。与此同时,私法性质的《保护参与公共事务的公民免受无端起诉或滥用司法的指令》(Protecting Persons Who Engage in Public Participation from Manifestly Unfounded Claims or Abusive Court Proceedings, 下称《欧盟反 SLAPPs 指令》)也于202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④

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 (Strategy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下称SLAPPs),通常是指大型企业或调查记者、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等维权团体提起的无端诉讼,使其负担过多的时间、金钱损耗以达到司法骚扰 (judicial harassment) 的效果。禁止SLAPPs的法案并非欧盟首创,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部分州或特区的法律都有所体现,主要包括提前驳回诉讼、中止证据开

① *Jesner v. Arab Bank, PLC*, 138 S. Ct. 1386, at 1422, n. 2 (2018).

② 参见杜涛、朱德沛、叶子雯:《国际私法国际前沿年度报告(2021—2022)》,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5期,第2—23页。

③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 Common Framework for Media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10/13/Eu* (European Media Freedom Act),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PE-4-2024-INIT/en/pdf>.

④ *Directive (EU) 2024/106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April 2024 on Protecting Persons Who Engage in Public Participation from Manifestly Unfounded Claims or Abusive Court Proceeding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401069.

示程序 (discovery process)、赔偿被告诉讼费用等内容。^① 2019 年“坚毅林木产品公司诉绿色和平组织案”中, 美国法院即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禁止 SLAPPs 法律驳回诉讼并判决原告承担被告的律师费用。^②

《欧盟反 SLAPPs 指令》第 1 条明确了其适用范围: “防止自然人和法人因公众参与被提起具有跨境因素的民商事案件。” 根据指令第 4 条, 所谓“公众参与”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在行使与公共利益相关言论和信息自由、艺术和科学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时发表的任何声明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准备、支持、实施活动。通常, 需要保护的公众参与人员包括记者、出版社、媒体机构、人权捍卫者及吹哨人 (whistleblowers)、民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等)、艺术家及科研人员等。“公众利益”则指涉及公众并且构成公众合法利益的领域, 例如: (1) 公众基本权利、卫生、安全、环境和气候领域; (2) 国有和私营部门公众人物 (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的活动; (3) 立法、行政或司法等法定程序事项; (4) 腐败、欺诈及与之相关的刑事及行政指控; (5) 旨在保护《欧洲联盟基本条约》(Trea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2 条所规定的价值观的活动, 包括保护民主进程不受不当影响, 尤其是打击虚假信息。根据《欧盟反 SLAPPs 指令》第 5 条, “除非原被告双方居住于同一成员国, 并且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要素均位于该成员国”, 否则应当被认定为具有跨境因素。

根据指令第 4 条第 3 款, SLAPPs 诉讼条件的满足受下列因素的影响: (1) 诉求本身或部分诉求是否构成不成比例、过度或不合理的; (2) 原告或关联方提起多起类似事项的诉讼; (3) 在诉讼开始前或进行中, 以及原被告双方在类似事项的诉讼中, 是否有恐吓、骚扰或威胁等行为; (4) 恶意适用程序策略, 例如诉讼拖延、欺诈、滥用法院选择、中止案件等。若一个案件构成 SLAPP, 《欧盟反 SLAPPs 指令》要求成员国为被告提供三种救济形式: 要求原告提供诉讼担保、驳回原告的诉讼、赔偿诉讼费用或对原告施加惩罚性赔偿。根据该指令第 14 条, 成员国义务规定原告承担被告一切诉讼费用, 而这些诉讼费用也理应在担保之列; 同时, 授权成员国在国内法规定有效的、成比例的、劝阻性的惩罚性赔偿。此外, 该指令规定案件成立的证明责任由原告承担, 即除非原告证明案件并非无端诉讼, 即案件具有实质性争议, 否则法院在被告的请求下应尽快驳回诉讼。

除此之外, 《欧盟反 SLAPPs 指令》的效力也被延伸到判决承认与执行领域, 这可能构成不当的域外管辖。首先, 指令第 16 条规定如果欧盟之外国家的诉讼构成 SLAPPs, 其判决应被欧盟成员国拒绝承认与执行。其次, 指令第 17 条要求成员国必须为欧盟居民提供救济程序, 要求在欧盟境外提起 SLAPPs 的原告赔偿欧盟被告的诉讼费用。上述规定是《欧盟反 SLAPPs 指令》的显著特色, 也是近些年来欧盟政治干预经济及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又一典型例子, 未来也可能对中国企业造成一定影响。例如, 在西方国家频繁发布涉疆、涉藏、涉台立法的背景下, 部分西方企业随声附和的公开声明本应面临着正当指控, 而现在针对这些无端声明的案件即使获得了胜诉判决, 该判决也难以在欧盟承认与执行, 甚至欧盟法院反而会判决中国原告承担诉讼费用。

① “Anti-SLAPP legislation Must Outlaw Judicial Harassment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er, <https://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en/blog/anti-slapp-legislation-must-outlaw-judicial-harassment-of-human-rights-defenders/>.

② *Resolute Forest Prods., Inc. v. Greenpeace Int'l*, Case No. 17-cv-02824-JST (N. D. Cal. 2019).

（三）劳工行动

2024年2月5日，挪威劳动法庭作出了一项关于劳工行动（industrial action）的民商事判决。^①埃科菲斯克油田几乎位于北海的中心，毗邻英国、挪威、丹麦、德国和荷兰的大陆架。某挪威石油钻井平台工作的员工均是英国居民且受雇于一家英国公司，同时他们也是挪威工会的会员。2023年，挪威工会与这家英国公司的劳工集体协议谈判破裂，随即号召罢工。因劳工行动引发的次级行动^②在英国法下是违法的，而在挪威法下为合法。所以该案的争议焦点即为准据法的确定。

根据《罗马条例II》第9条，因劳工行动引发的非合同民商事责任应当适用劳动行动的发生地法律。挪威劳动法院首先指出，由于劳资双方工作的石油钻井平台位于挪威大陆架上并且劳工行动要求劳工集体协议适用挪威法，所以劳工行动与挪威存在最紧密的客观联系。《罗马条例II》第9条规定的劳工行动发生地点应当被解释为工作地点，尽管本案劳资双方的工作地点位于一公海海域，但工作地点应当被认定为在挪威。

该案特殊之处有2个：一是大陆架能否作为地域联系的认定依据，二是劳工行动的发生地如何认定。对于第1个问题，挪威法院也不确定其解释的合理性，故而在附随意见中补充道，即使挪威不能被认定为第9条意义上的行为发生地，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也应当适用挪威法。对于第2个问题，该案是《罗马条约II》第9条首次在判例中适用，故而其认定标准存在相当大的解释空间。考虑到劳工行动是一项集体行动，参与的工人位于英国而组织者工会位于挪威，单一的行为地存在认定的困难，挪威法院认为，对于多个主体共同行为的行为地认定，可以将其中实施核心行为并产生效果的地点认定为行为地。该案中，挪威工会号召罢工的这一核心行为的实施地位于挪威，也正是这一行为产生了次级行动的效果，应将挪威认定为行为发生地。

（四）伊朗经济制裁受害者诉 OFAC 案

2023年，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就一起行政诉讼作出判决，该案是伊朗原告因美国对伊朗的制裁措施无法及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而提起的诉讼。^③2018年5月8日，时任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宣布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又称伊核协议）并在同时恢复对伊朗的经济制裁。这些制裁针对几乎整个伊朗的商业银行部门，并导致外国银行停止与被封锁的伊朗同行打交道。恢复经济制裁前，原告可以通过正常商业渠道获得必要的药品和医疗用品，但经济制裁后，这些物品无从获取。2019年10月25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启动了一个项目，允许外国银行参与对伊朗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免于二级制裁。但是，该项目要求参与的金融机构向美国提供其援助客户的情报信息。原告是伊朗的民间组织，代表伊朗受害人提起公益诉讼。原告声称，这种变相的间谍活动导致几乎没有外国银行主动参与该项目，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

① *Arbeidsretten*, Sak Nr. 23/74, AR - 2024 - 2, Dom 5. Februar 2024.

② 同情性罢工（sympathy strike），又称为次级罢工（secondary action）或次级抵制（secondary boycott），是指为了支持其他独立的企业劳动者的罢工而进行的罢工。参见侯玲玲：《比较法视野下的劳动者集体争议行动之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4期，第114页。

③ *Iran Thalassemia Society v.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No. 23 - 35366 (2023).

室的制裁措施使得伊朗受害人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医疗用品和药物。

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基于美国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联邦法律规定，主张根据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对政府官员的极端行为进行审查，并废除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所有关于禁止向伊朗提供或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经济制裁法令。被告则主张，根据美国宪法第3条美国联邦法院缺乏事项管辖权（subject matters jurisdiction）。该宪法第3条规定美国联邦法院获得事项管辖权的前提是存在一个适当的、切实的案件或纠纷，必须满足3个条件：第一，原告存在事实上的损害；第二，损害与被告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第三，损害具有可救济性。法院认为，原告无法证明前述3个条件已被满足，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六 知识产权

（一）商标侵权行为地

2024年4月6日，英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讨论了跨境电商侵犯商标权的管辖权问题，其中核心的问题在于目标销售市场（targeting market）的认定。该案涉及比弗利山庄马球俱乐部（Beverly Hills Polo Club）商标权的争议，该商标在英国和美国各自具有所有权人。由于商标权的地域性，美国亚马逊网站将该商标的美国产品销往英国是否侵犯英国商标所有权人的权利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由于诉讼在英国脱欧期间提出，故准据法为《欧盟商标条例》（Regulation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英国最高法院指出，尽管《欧盟商标条例》第9条没有直接规定，但欧盟法院的判例明确受理跨境商标侵权案件的前提条件是位于第三国的产品针对商标所有权覆盖领域内消费者进行销售。^① 所以，该案的争议核心是亚马逊网站是否针对英国消费者实施销售。

英国最高法院就目标销售市场的认定作出4点重要的判断：（1）销售是否针对英国市场或英国消费者，应当从普通消费者的角度判断；（2）商标产品销售人是否有向英国市场销售的主观意图，应当根据一般消费者的角度结合客观事实分析；（3）认定目标销售市场可参考的客观事实包括网站的外观表述、网站如何回复消费者、是否提供商品运输等角度；（4）只要相当比例的消费者理性地认为网站针对其进行销售即可。根据上述标准，亚马逊美国网站的诸多情况表明其将英国作为目标销售市场，例如，英国位于其商品快递区域并且网站声明用户可以用英镑结算等。

该案的判决与欧盟法院2019年的判决基本一致。^② 欧盟法院在该案中指出，判断目标销售市场的核心因素在于网站宣传是否包含向特定地理区域供货等具体内容。英国法院在尊重判例的前提下，对目标销售市场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并没有将向特定地理区域供货作为唯一标准。这一变化可能受到了欧盟法院在2023年4月作出的判决影响。^③ 该案中，欧盟法院首次突破

^① *L'Oreal SA v. eBay International AG*,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324/09 (2011).

^② *AMS Neve Ltd, Barnett Waddingham Trustees, Mark Crabtree v. Heritage Audio SL, Pedro Rodríguez Arribas*,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172/18 (2019).

^③ *Lännen MCE Oy v. Berky GmbH, Senwatec GmbH & Co. KG.*,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104/22 (2023).

了向特定地理区域供货这一标准，认为被告在商标权人所在国（芬兰）域名的谷歌搜索引擎购买广告的行为也构成将芬兰作为目标销售市场。欧盟法院指出，若能合理推定（reasonable presumption）在商标权覆盖领土上可能发生或有显著风险发生侵权行为，则足以行使管辖。欧盟法院在扩张目标销售市场的认定标准同时也作出了一些限制，例如，仅基于商标权覆盖地区可以访问网站及其图像，不能将该地区认定为目标销售市场。

此外，跨境电商与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案件，在管辖权认定的标准上也有一定借鉴意义。欧盟法院的先例^①对《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17 条第 1（c）款“在消费者所在地从事商业活动”提出具体标准，即应参考活动的国际性质，使用的语言、货币、电话号码区号，便利消费者访问的支出，在消费者所在国域名上建立网站等因素予以判定。可以看出，英国法院的目标销售市场标准受消费者保护相关规则的影响颇深，其标准建立在消费者理性认知基础上的主观感受。

（二）《兰纳姆法》确立反域外适用推定

美国《兰哈姆法》主要规范和保护联邦注册商标在美国商业中的使用，该法规通常管辖国内的商标纠纷。当外国实体在美国境外侵犯美国注册商标时是否适用该法？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1952 年“斯蒂尔诉宝路华手表公司案”（*Steele v. Bulova Watch Co.*）的判决中首次回应这一问题。^② 该案中，尽管被告斯蒂尔公司（Steele）被诉的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在墨西哥城，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采取了扩张性解释方法，认为美国对于其本国公民在公海和外国境内的行为的管辖权不受任何国际法规则的限制，只要外国国家及其国民的权利不受侵犯。

近年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系列案例中开始限制美国法的域外适用，202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再次直面《兰哈姆法》的域外效力问题。^③ 该案中，上诉人将被上诉人的美国商标用于欧洲生产的产品，并将部分产品直接销售到美国，另一部分产品则通过中间商销售到美国。美国俄克拉荷马州西区地区法院作出初审判决，裁判上诉人支付约 96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并且禁止使用商标，上诉人提出上诉。美国联邦第十巡回法院认为，《兰哈姆法》适用于被告在美国境外的侵权行为，因为该行为在美国境内产生了足够的影响。上诉法院支持了一审判决，只是稍微缩小了禁令的范围。随后，被告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申请调卷令被批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审后认为，应当采用“两步走”的判断方法，即首先应根据“反域外适用推定”来判断国会的立法意图。根据该推定，《兰哈姆法》并没有规定其可以域外适用，因此该法只能适用于美国境内。接下来再进行第二步推理，即判断国会立法所关注的焦点问题（focus of congressional concern）从而判断什么情况下构成域内适用，什么情况下构成域外适用。也就是说，只要与该立法的焦点问题有关的行为发生在美国境内，就属于该法的域内适用；相反，如果与该立法的焦点问题有关的行为发生在美国境外，该法就不能适用，哪怕其他非焦点行为发生在美国境内也不例外。就该案而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兰哈姆法》相关条款的焦点问题是禁止对受保护的商标进行非法的“商业使用”（use in commerce）。接下来需要确定的就是这种非法的“商业使用”是否发生在美国境内。塞缪尔·阿利托（Samuel Alito）大法官批判了效果原则这一标

① *Peter Pammer v. Reederei Karl Schlüter GmbH & Co. KG*,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585/08 (2010).

② *Steele v. Bulova Watch Co.*,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344 U.S. 280 (1952).

③ *Abitron Austria GmbH v. Hetronic International, Inc.*,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600 US 412 (2023).

准。根据效果原则，无论行为发生在哪里，只要在美国境内产生了实质性效果，美国法律就可以适用。阿利托认为，就该案而言，这种方法会产生“国际（秩序）混乱”（international discord）。阿利托特别指出，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几乎所有国家，商标法都被认为是属地性的——即“商标在注册地或在法律承认为商标的每个主权领土上都是独立存在的”，因此每个国家都有权在其境内授予商标并惩罚境内发生的侵权行为，这一原则得到所有国际公约的承认。鉴于商标的这种属地性，《兰哈姆法》的域外适用很容易与外国法律相冲突。商标的使用即使只发生在一国境内，也经常会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让司法机关在个案中去准确判断什么情况下会引起消费者混同，会让司法机关被迫卷入自己无法胜任的外交政策的争议之中，这本应属于政府部门的职责范围。阿利托重申了在微软案中的警句：“美国法律只在国内适用而不能统治世界。”^①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后认为，下级法院的判决意见违反了这一原则，因此应当被推翻并重审。

2024年4月23日，美国联邦第十巡回法院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意见对该案进行了重审并指出，《兰哈姆法》只适用于被告直接向美国境内的销售行为，不适用于其纯粹在美国境外的销售行为，也不适用于其通过中间商向美国的销售行为。

（三）外观设计

2023年5月意大利最高法院在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再次明确了知识产权地域性保护原则对管辖权的限制。^② 案件纠纷发生于德国公司专利权人布尔萨（Bulthaup）和意大利供应商盖西（Gessi）之间。布尔萨拥有一项国际外观设计专利权，覆盖德国与意大利，当发现另一家德国公司诺比利亚工厂（Nobilia-Werke）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权利后，向其发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意大利公司盖西则是诺比利亚工厂的供应商，当其销售合同面临中止的风险后介入纠纷。盖西向意大利米兰法院起诉，诉请有3项：（1）确认该外观设计专利权在意大利无效；（2）确认并声明盖西公司没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3）确认并声明盖西公司没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案随后被上诉至意大利最高法院。

意大利最高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即意大利法院只对诉请（1）具有管辖权，诉请（2）和（3）因为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在德国领土的有效性而不受意大利法院管辖。法院指出，消极侵权之诉适用《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7条第2款，即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该案。该案中，盖西公司声称其受到的损害源于德国公司布尔萨干涉其与诺比利亚工厂的合同关系，故而其行为地和损害结果地位于德国。

该案第2个争议焦点则是合并管辖权的申请。该案中盖西公司同时起诉了布尔萨德国公司及其在意大利的子公司，主张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8条第1款合并管辖案件。根据欧盟法院的先例，一项针对专利权人的诉讼不可以根据合并管辖条款向该专利权人在其他成员国的子公司提出。^③ 意大利最高法院指出，布尔萨子公司并非外观设计专利人，故而无法对其提起诉请，合并管辖权条款也不得在这一情形下适用。欧盟法院认为，某一成员国的法院根据本国

^① “United States law governs domestically but does not rule the world.” See *Microsoft Corp. v. AT & T Corp.*, 550 U. S. 437, 454 (2007).

^② *Corte Suprema di Cassazione*, Civile Ord. Sez. U Num. 13504 Anno 2023, 17/05/2023.

^③ *Roche Nederland BV and Others v. Frederick Primus, Milton Goldenberg*,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 539/03 (2006).

法律决定不予受理 (inadmissible) 被告的诉讼, 并不影响其他成员国行使合并管辖权。应当认为, 合并管辖权的行使前提是位于法院国的被告具有一个真实争议, 并且与位于法院国之外被告的争议存在密切联系。所以, 原告对被告具有请求权是必要的, 如被告因为程序性事项被认定为主体不适格, 不影响法院同意合并管辖的申请。

七 跨国司法合作

(一) 司法合作的数字化与便利化

2023年12月27日,《关于跨境民商事和刑事司法合作和诉诸司法数字化条例》(Regulation on the Digitalisation of Judicial Cooperation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Cross-border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下称《数字司法条例》)正式生效。^①继2022年修订《关于欧盟成员国间民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条例》(Regulation on the Service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和《关于欧盟成员国间民商事合作取证条例》(Regulation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欧盟在数字司法改革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不同于跨境送达和跨境取证等具体领域的数字化改革,《数字司法条例》试图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规范欧盟成员国之间及其与诉讼当事人之间的数字沟通,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保障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和可交互性,提高沟通效率降低司法成本,进而实现欧盟现代化跨境诉讼的“默认数字化”(digital by default)目标。

《数字司法条例》的主要内容为2个部分。其一,建立一个去中心化的分布式操作系统,供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根据条例,成员国应当自行建立或在欧盟的协助下建立分布式操作系统,接入欧洲统一司法合作电子平台“e-CODEX”。包括法院、中央机构及所有与司法合作相关的机构和部门都应当连接在这一系统中,并根据条例附件载明的标准格式进行沟通。其二,建立欧洲电子接入点(European Electronic Access Point),供成员国诉讼当事人与当局之间信息交流。成员国应当确保诉讼当事人能够接入欧洲司法门户网站(European e-Justice Portal),或成员国自己的司法门户网站可以接入欧洲司法门户网站,诉讼当事人注册账户并登录后可以向任何成员国提交诉讼请求及相关司法文书。

(二) 境外送达的意思自治

2021年修订的新加坡《法院规则》(2021 Rules of Court)在第8条第1款第3项新增加了一条规定,如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允许在新加坡境外送达,则无需法院批准。新加坡法院在2023年的判决中适用并解释了这一规则。^②该案当事人合同约定:“本协议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

^①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3/284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2023 on the Digitization of Judicial Cooperation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Cross-border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and Amending Certain Acts in the Field of Judicial Cooperation, PE/50/2023/REV/1 (27 December 2023).*

^② *NW Corp Pte Ltd v. HK Petroleum Enterprises Partnership Ltd, The High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2023] SGHCR 22.*

议,包括合同成立、有效性或中止等任何问题均应交由新加坡法院裁决,不得提交仲裁,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送达。”在案件缺席判决后,被告就送达有效性提出抗辩。其主张,若合同仅约定送达方式而未约定送达地点,不能构成《法院规则》第8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当事人合意域外送达。新加坡法院则指出,普通法原则要求法院通过送达获得管辖权,所以境外送达通常需要法院之许可,在管辖权条款选择新加坡法院时即同意了法院的送达,而这种同意应当包括境内和境外的送达。《法院规则》第8条第1款第3项没有要求合同须约定明确的境外送达地点,所以只要当事人有清晰的意图表示接受新加坡法院的送达即可。

根据《法院规则》第8条第2款第1项,在新加坡起诉的当事人也可以直接约定送达方式。该案中,因为原告自行通过挂号信向被告的已知最后所在地送达,所以被告才会提出送达未经新加坡法院许可程序这一抗辩理由。结合第8条第1款第3项,新修订的《法院规则》更加便利当事人就送达问题的意思自治,无需新加坡法院的许可和帮助。这无疑是基于便利诉讼原则的重大创新,故而新加坡法院在该案的判决中也持扩张解释态度,以促进当事人参与送达程序。

八 总结与展望

国际私法的发展依赖于人类社会的和平、发展与交流。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多边主义贸易体系遭到严重挑战,法律的政治化和法律单边主义在全球复兴。欧盟近年来致力于成为全球治理的引导者,试图将“布鲁塞尔效应”扩展至全球。值得庆幸的是,在这一进程中国际私法长期存在的国际礼让原则在布鲁塞尔管辖权体系中得到了重申,期待欧盟成员国能将更加公平的国际私法理念、规则和价值应用于布鲁塞尔体系之外,脱离美国单边主义的思维。从欧盟近些年来在跨国公司责任、反SLAPPs条例等域外适用方面的立法,可以看到欧盟近年来在所谓的“价值观外交”指引下,试图将ESG理念扩展至国际私法领域的野心。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价值观引发了国际私法规则这些年来的频繁创新,应当警惕这一系列新规则可能的目的,即重塑国际民商事诉讼管辖权、法律选择和判决承认与执行体系。中国国际私法学者应当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国际私法学知识体系。

Frontier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round the World: An Annual Review (2022 – 2023)

Du Tao and Zhu Depei

Abstract: Values and digital technology have been increasingly influenc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erms of jurisdiction, access to justice is often the point of controversy in cases involving the *forum non-conveniens*, state immunity,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other fields.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s begun to combine the right to effective relief and mutual trust, which derive from the traditional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as the cornerstone principles of the Brussels

jurisdiction system. In term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weakness also goes deeper into jurisdiction and choice of law. In terms of property rights such as real proper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has formally adopted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n Digital Assets and Private Law, Online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ch as infringement caused by cross-border e-commerce have become the focus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judicial practices. Emerging technologies have not only created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property rights, but also made it difficult to apply the traditional connection point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field of non-contractual civil liability, the Revise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and the Anti-SLAPPs Directive, have been successively passed. On one hand, digital technology has caused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territorial connection points,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oice of law rules for digital assets and the principle of territory protec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greatly facilitating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corporation.

Key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Review, Conflict of Laws,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U Anti-SLAPPs Directive

(责任编辑: 沈 倩)

本刊声明

经核实,《国际法研究》2024年第2期刊发的《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讼仲裁化及其限度》(作者:刘沁予)前3部分与2023年Georgia Antonopoulou发表于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的论文“The ‘Arbitralization’ of Court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Procedur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第2—4部分在框架结构、思路观点方面高度相似。为抵制学术不端,《国际法研究》编辑部对刘沁予署名的《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讼仲裁化及其限度》予以撤稿,并决定今后不再接受其投稿。《国际法研究》一贯严格把控审稿流程,重视并保护知识产权,坚守学术道德,希望本处理决定能对学术不端行为起到有效警示作用,也恳请学界继续监督和支持,共同维护良好学术环境。

《国际法研究》编辑部

2024年10月17日